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寿险）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太保寿险0.55%股份，同时持有太保寿险母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集团）14.05%股份，且在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寿险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太保寿险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太保寿险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持有太保寿险0.55%股份，同时持有太保寿险母公司太保集团14.05%股份，且在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寿险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保寿险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保寿险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86.282亿元，控股股东为太保集团。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2024年6月末，太保寿险总资产22,199.53亿元，总负债20,686.75亿元，净资产1,512.78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太保寿险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太保寿险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12月16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17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4年12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姚威、朱文辉、李巍、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1名，刘世平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邵瑞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4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私募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重要销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郝成、齐晖、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曲亮、齐晖、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曲亮、齐晖、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晖、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十至十二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三、关于聘请2025-2027年度董事会A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聘请2025-2027年度董事会H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提名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振中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振中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黄振中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和附件3。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六、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姚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黄振中先生简要情况

黄振中先生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

1黄振中先生已辞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接任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

。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兼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法学博士学位。

黄振中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黄振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黄振中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等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2023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3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齐 晖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74.31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81.24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6.45
卢 鸿	原党委委员、监事长、股东监事、工会委员会主席	57.50
崔铁峰	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
曲 亮	原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66.27

注：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3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06.01万元。

2、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

3、根据本行相关规定，崔铁峰先生2023年度薪酬作相应扣回调整。

4、上述人员2023年度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济峰、福州济峰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4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12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济峰一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7TXA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37年4月17日
出资额	75,7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QM0B27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日至2036年10月31日
出资额	14,14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W（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3、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4167W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出资额	55,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济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9日-12月16日	337,200	0.21075
福州济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9日-12月16日	63,000	0.039375

注：为精准计算，上述比例保留至各自实际位数，未四舍五入保留至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济峰	无限售流通股	4,800,720	3.00045	4,463,520	2.7897
福州济峰	无限售流通股	896,280	0.560175	833,280	0.5208
嘉兴济峰一号	无限售流通股	2,703,120	1.68945	2,703,120	1.68945
合计	–	8,400,120	5.250075	7,999,920	4.99995

注：为精准计算，上述比例保留至各自实际位数，未四舍五入保留至两位小数。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宇医疗

股票代码：688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2：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W（自贸试验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一致行动人：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翔宇医疗、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7TXA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37年4月17日
出资额	75,7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QM0B27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日至2036年10月31日
出资额	14,14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W（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三）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4167W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出资额	55,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